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佩婷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172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地區)工十四至工三十三工業區細部計畫重製暨第一次通盤檢討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本案自99年5月21日起公告30天，並訂於99年6月14日下午2時整於蘆竹鄉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，並請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，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蘆竹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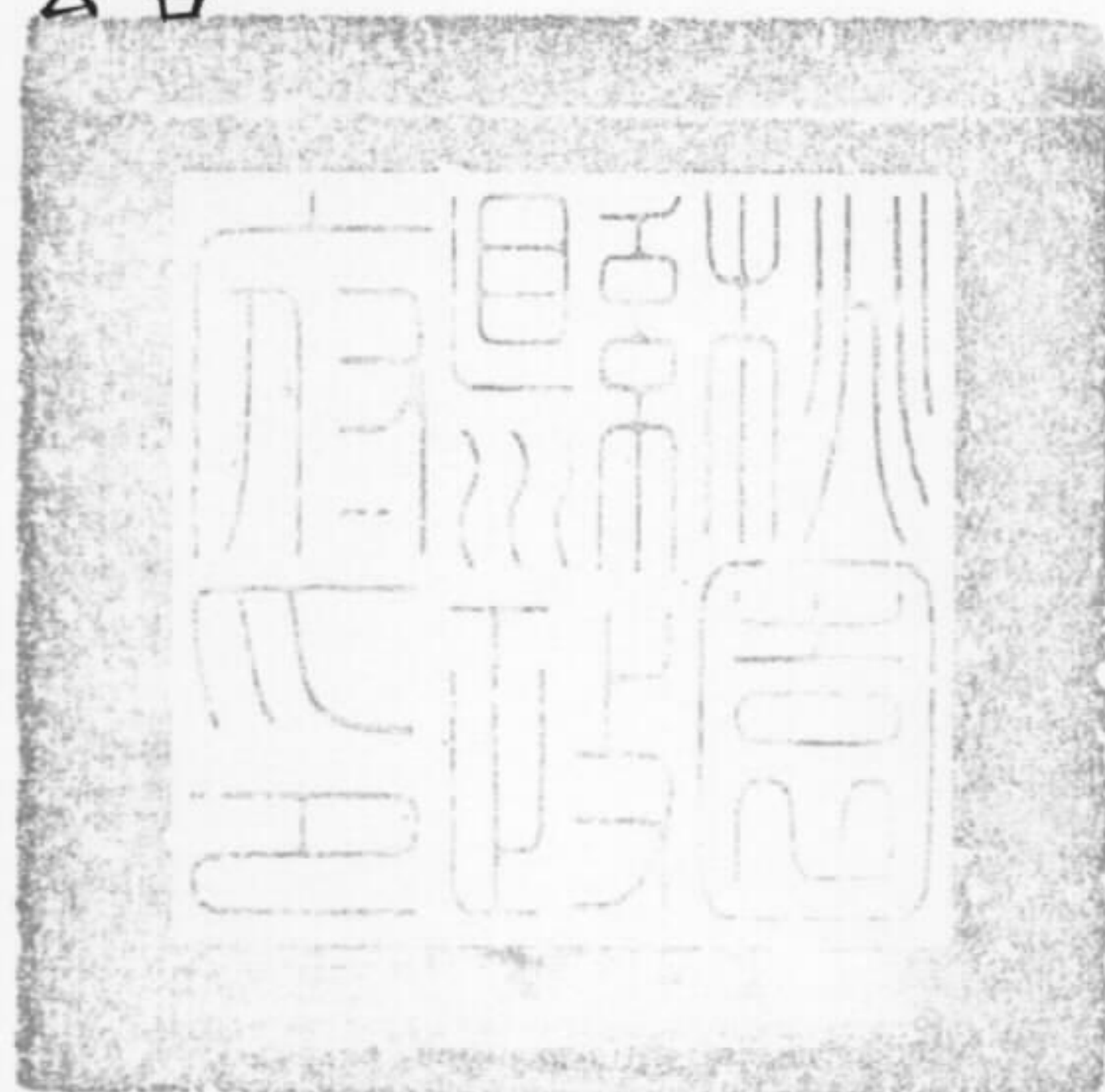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17284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地區)工十四至工三十三工業區細部計畫重製暨第一次通盤檢討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5月21日起公告30天，並訂於99年6月14日下午2時整於蘆竹鄉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蘆竹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